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一) 前言及分工組織架構圖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中可知，臺灣年平均氣溫於在過去 110 年間（西元 1911-2020 年）上升約 1.6°C，且近 50 年呈現加速趨勢，暖化加劇導致極端高溫日數增加，乾旱與極端降雨發生頻率增加，颱風強度增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亦更加顯著。面臨無法避免的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相較於過往偏重於溫室氣體減緩工作，2015 年《巴黎協定》制定全球氣候調適目標（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之後，國際間越來越重視同時推動與落實調適工作。

因應氣候變遷所來帶的衝擊，環境部（當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以順應國際趨勢。環境部依據氣候法之氣候變遷調適專章，並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執行成果及問題檢討，與各部會共同研擬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以下簡稱國家第三期調適行動計畫），計畫中增加納入全球暖化情境、調適框架設定、公眾參與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等重要概念，並透過藉由部會協作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輔以滾動修正原則，推動我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依氣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推動會之委員，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是以，氣

候變遷調適為跨部門、跨領域的複雜議題，涉及面向包含科學研究、社會經濟及生態環境等，需要透過中央和地方跨領域合作及全民共同參與，才能夠將氣候變遷衝擊所引發之人類生存危機、自然環境劣化之威脅減到最低，促使人類社會朝向永續發展之方向邁進。

（二）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35102244 號函修正「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如表 1.1-1），新增副市長為副召集人總計 2 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本氣候推動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分別為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本府機關代表和推動小組機關推薦具淨零排放、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及低碳調適永續業務推動有關之專家學者、或關注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等議題之產業界及公民團體擔任，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設置要點以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透過研訂、促進、檢討、審議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前開設置要點之組織分為 4 個推動小組，分別為永續環境組、循環經濟組、綠色運輸組、調適因應組等，藉由每年召開會議，予以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面向與指標，與追蹤永續發展目標和指標推動成效，逐步實踐「全齡共享 世代宜居」城市。（推動架構如圖 1.1-1）

表 1.1-1、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05100005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051032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251029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35102244 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規定及因應氣候變遷建構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減碳及調適能力，以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特設置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 研訂本市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面向與指標。	
(二) 促進本市永續發展指標發展。	
(三) 檢討每年永續發展指標推動成效。	
(四) 研議低碳及永續城市發展相關補助或獎勵計畫。	
(五) 審議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六) 審議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七) 審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八) 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織架構如附圖一；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本府機關代表和推動小組機關推薦具淨零排放、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及低碳調適永續業務推動有關之專家學者或關注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等議題之產業界及公民團體擔任，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委員任期與市長任期相同。委員出缺時得由市長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	
五、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另本府機關及相關單位應由首長或主管列席，如未能親自列席得指派代表列席。	

七、本會視業務需要，設下列各推動小組：

（一）永續環境組：

1. 研擬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目標，氣候議題國際合作與交流。
2. 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及能源使用效率提升等相關政策，淨零永續教育推廣及公正轉型推動。
3. 其他專案工作。

（二）循環經濟組：

1. 工商業節能及再生能源輔導、工商業碳盤查輔導及農業溫室氣體減量、公園綠地與樹木碳匯管理及其他促成綠色經濟相關事項。
2. 推動綠建築與建築能效標示等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相關事項。
3. 推動低碳工程、節能路燈、水資源回收管理及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4. 其他專案工作。

（三）綠色運輸組：

1. 建構電動化及無碳化運具友善環境、擴大綠運輸使用及其他低耗能運輸系統策略等相關事項。
2. 推動低碳旅遊及觀光業務等相關事項。
3. 其他專案工作。

（四）調適因應組：

1. 推動城市氣候變遷與低碳調適之都市計畫及強化公共工程應變等相關事項。
2. 推動氣候變遷災害潛勢分析與防災策略及資訊等相關事項。
3. 推動氣候變遷所影響之疾病監測、醫療照護服務及宣導等相關事項。
4. 其他專案工作。

各推動小組設組長一人，由本會召集人指派本府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覽組務，各組推動人員若干人，由業務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兼任，辦理組務。

八、各推動小組每年應召開工作會議至少二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召集，各組組長為主席，規劃協調本會議案及督導辦理本會決議事項，本府機關及相關單位應配合各組之統籌規劃積極辦理各相關事宜，會議結果送執行秘書提報本會討論。

九、本會及推動小組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參考來源：嘉義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35102244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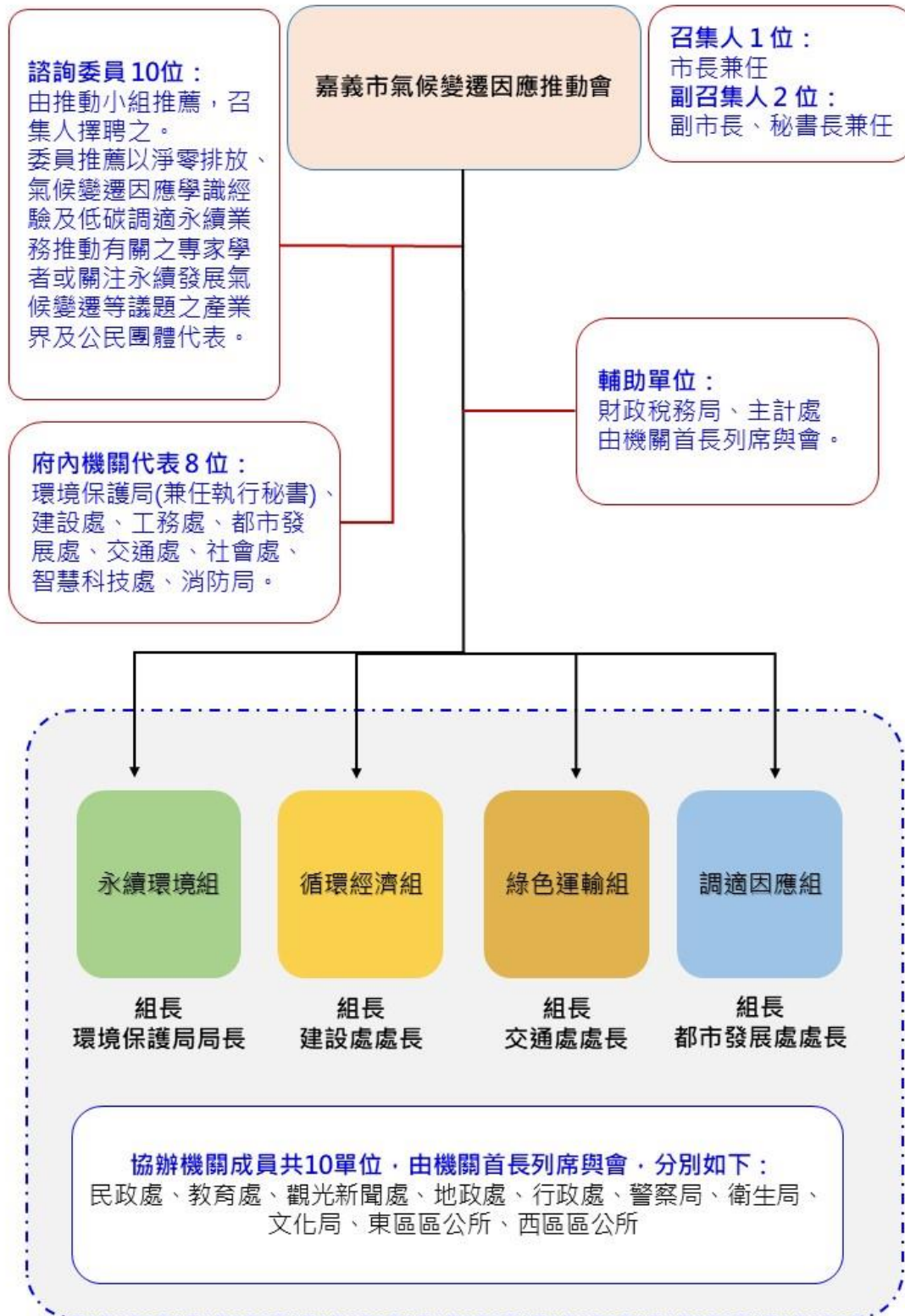


圖 1.1-1、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府自製

二、調適領域分工

為研擬嘉義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會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中 7+1 個領域的目標與內容，依據市政府各局處業務職掌內容對應中央權責單位進行分工規劃，各調適領域分工如表 1.2-1，各領域之主/協辦局處和對應中央權責單位見表 1.2-2。

表 1.2-1、嘉義市政府調適領域和目標之權責分類表

領域	調適目標	負責單位
能力建構	1、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 2、提升地方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 3、完備氣候變遷資訊與知識。 4、落實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5、強化地方調適作為。 6、減低災害風險，提升區域調適力及恢復力 7、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資訊蒐集	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本府各相關局處之權責-災害風險
維生基礎設施	1、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風險評估與檢修應變能力。 2、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
水資源	1、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 2、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資源循環永續。	工務處、環境保護局
土地利用	1、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
能源供給及產業	1、提升能源產業氣候風險辨識能力與推動調適策略。 2、完善製造業氣候風險管理。 3、提升中小企業之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	建設處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1、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2、農業氣象推播應用、農業保險推展。 3、氣候智能化農業、新興農產業服務。 4、推動增設農塘備援設施	建設處
健康	1、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 2、提升民眾調適能力。 3、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輔導、宣導，以督促雇主落實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措施，保障職場	衛生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

領域	調適目標	負責單位
	勞工健康。	

參考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本和本府彙整

表 1.2-2、嘉義市調適領域權責分工對應中央權責單位

領域	中央權責單位	嘉義市	
		主責單位	協辦單位
能力建構	主辦：環境部 協辦：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各機關	嘉義市政府 各局處室	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本府各相關局處之權責-災害風險
維生基礎設施	主辦：交通部 協辦：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	交通處	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水資源	主辦：經濟部 協辦：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	工務處	環境保護局
土地利用	主辦：內政部 協辦：經濟部、農業部	都市發展處	環境保護局
能源供給與產業	主辦：經濟部	建設處	-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主辦：農業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	建設處	-
健康	主辦：衛生福利部 協辦：勞動部、環境部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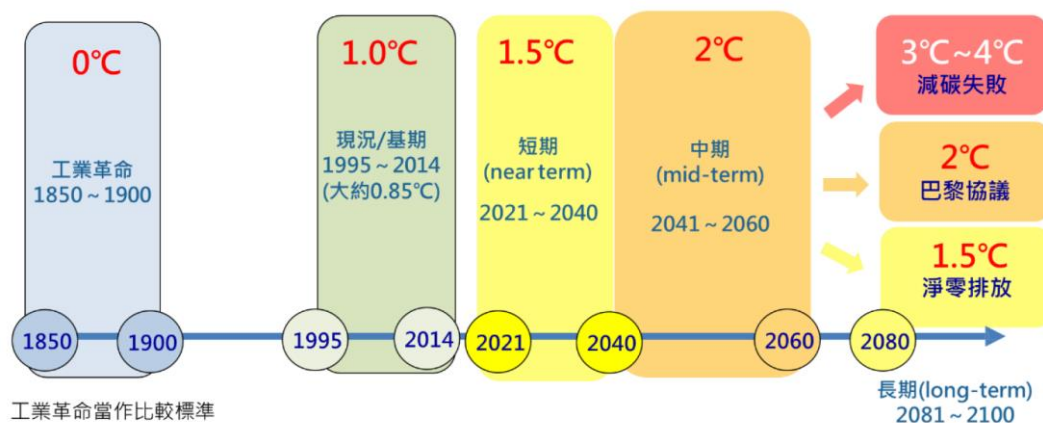
參考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本和本府彙整

三、調適推動架構

(一)國家調適應用情境設定

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2021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報告，評估無論何種排放與社會經濟發展情境的假設，各國氣候模式模擬推估結果顯示，即使幾十年內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碳吸收，全球朝向 2050 淨零目標邁進，全球溫度亦將持續增溫至少到本世紀中，和工業革命時期相比全球將增溫 1.5°C，甚至到 2.0°C。唯有全球在 2050 年確實達到淨零排放，全球暖化程度才有機會於 21 世紀末降回 1.5°C（和工業革命時期相比）。

氣候情境為風險評估之依據，IPCC AR6 本次報告同時呈現排放情境（社會經濟共享情境，SSP）與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 GWL）。綜整 IPCC AR6 各情境推估與科學模擬依據，「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優先採「全球暖化程度」，以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情境。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原則，相關情境說明如圖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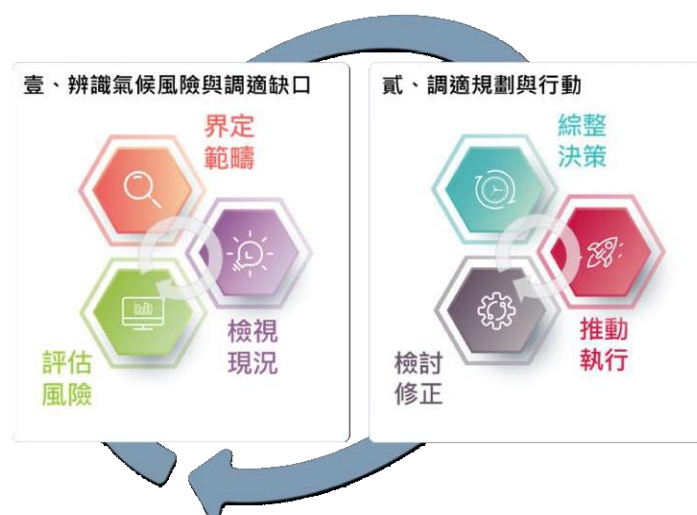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112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本）

圖 1.3-1、全球暖化情境之參考基準、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

1. 0°C：工業革命時期（1850-1900），為全球暖化的起始點，作為固定暖化情境的參考基準。
2. 1°C：現階段氣候基期（1995-2014），可作為現有風險評估及其未來缺口的參考基準。
3. 1.5°C：近期（near-term, 2021-2040）的增溫情境。
4. 2°C：中期（mid-term, 2041-2060）的增溫情境。
5. 3°C~4°C：考量 21 世紀末減碳失敗的增溫情境，將增溫 3°C~4°C（long-term, 2081-2100）之極端情境。

（二）國家兩階段六構面之調適推動架構

為有效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促進跨領域與跨層級溝通交流及經驗分享，參考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所彙整之國內外調適推動方法與建議，並基於前期調適工作實務經驗檢討，將本期所提調適工作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等二階段，見圖 1.3-2。



資料來源：援引自環境部，112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本）

圖 1.3-2、氣候調適架構

第一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第二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國家調適進展，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

囿於各調適領域或行動計畫執行進度、科研基礎、評估因子複雜度有所不同，若尚無法直接進行調適行動規劃或落實調適行動之機關，需著重新於第一階段壹之盤點現行基礎量能、評估氣候風險與缺口辨識，作為後續第貳階段擬定調適策略之依據。若前期已進行現況盤點與氣候變遷風險之機關，則針對風險與調適缺口於第二階段進一步研擬調適策略與計畫，並訂定追蹤指標定期監測，以利於計畫結束後檢討執行效益，並持續滾動修正。